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9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0时34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20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9时52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10时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秘书

吴雪柔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	------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香静仪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廖佩嫔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朱艷君小姐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麦卓楷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谭逸曦先生	助理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请假者

张学明议员, GBM, GBS, JP	委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会议。主席表示，张学明议员及李国英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经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为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侍产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9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 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9 号修订版、DFM 8a/2019 号、DFM 8b/2019 号及 DFM 8c/2019 号)

3.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9,850 万元工程预算，当中约 2,825 万元为 2018/19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19/20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7,025 万元。

4.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他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麦卓楷先生、高级建筑师朱艷君小姐、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及助理建筑师谭逸曦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9 号附件二修订版第(1)至第(17)项、DFM 8a/2019 号及 DFM 8b/2019 号)

5.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DFM 8a/2019 号，有关第(8)项 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岬及樟树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预计工程费用为 370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4 月初开始施工，为期 10 个月。

6. 第(8)项工程的倡议人陈笑权议员表示，工程的前期工作已经完成，亦得到各相关部门的配合，故希望工程能尽快开始施工。

7. 委员会通过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8.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DFM 8b/2019 号，有关第(9)项 TP-DMW240 “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预计工程费用为 660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3 月下旬开始施工，为期 10 个月。

9. 委员会通过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朱宝禧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合约顾问预计在2019年3月28日签约，工程预计在2019年3月29日开始施工。
(会后备注：工程已在2019年3月28日开始施工。)
- (ii) 第(2)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工程的初步设计及申请拨地。
- (iii) 第(3)项“于大埔头路E41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经完成深化设计工作，现正拟备招标文件。合约顾问亦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处理拨地批核，工程预计在2019年第二季招标。
- (iv) 第(4)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已在2019年2月19日就设计图则咨询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桥咨会”)，并获得通过。合约顾问将会在2019年4月把初步设计、工程时间表及预计工程费用提交至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寻求意见。
- (v) 第(5)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合约顾问已在2019年1月18日与倡议人、康文署、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渠务署、水务署、大埔民政处、地产公司及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代表实地视察，初步取得共识，并计划取消园林绿化、供水及排污等设施。合约顾问现正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致函运输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务处，询问可否在拟建的西沙巴士总站设置临时上落货区，现正等待部门回复。
- (vi) 第(6)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及第(7)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已致函运输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务处等政府部门提交有关临时道路工程交通管理措施的文件，现正等待部门回复。

11. 朱艷君小姐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0)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第(11)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第(12)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第(13)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及第(17)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合约顾问预计在2019年3月就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进行招标及签约，并在2019年4月完成有关工程。
- (ii) 第(14)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第(15)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探井工程已经完成。合约顾问现正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后备注：合约顾问将会在 2019 年 4 月把初步设计、工程时间表及预计工程费用呈交至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寻求意见。)

- (iii) 第(16)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探井工程现正进行，预计在 2 星期内完成。合约顾问将会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9 号附件二修订版第(18)至第(53)项及 DFM 8c/2019 号)

13. 苏永佳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8)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已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并要求协助张贴告示。大埔地政处已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张贴告示。工程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
- (ii) 第(21)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汀角朗厦村、大庵及下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有关下坑的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工程组现正进行招标。
- (iii) 第(23)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工程组已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与倡议人及相关人士实地视察及讲解工程设计。
- (iv) 第(27)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有关凤园路的工程，工程组已完成招标，现正审核标书。有关元岭金峰花园的工程，中电确认相关地下设施属该公司所有。工程组现正向相关部门查询工程地点的施工图则。
- (v) 第(33)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200 万元推行是项工程。工程组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委会”)申请拨款 200 万元推行是项工程。

14. 第(18)项工程的倡议人邓铭泰议员表示，得悉大埔地政处已再次就是项工程张贴告示，询问处方有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15. 苏永佳先生响应，大埔地政处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才张贴告示，故此告示张贴期尚未完结。告示张贴期完结后，大埔地政处将会通知工程组相关结果。

16. 主席询问告示张贴期何时结束。

17. 陈永耀先生响应，告示张贴期为期 1 个月。
18. 主席报告第(33)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的工程费用为 200 万元。
19.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20.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0)项“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地委会已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26 万元作为工程的前期费用。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完成相关文件，并已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而民政总署(工程组)亦已在 2019 年 3 月 5 日委聘合约顾问展开有关工程的前期工作。
 - (ii) 第(45)项“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倡议人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促请民政总署(工程组)进一步研究房屋署对于拟建上盖在设计安全上的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9 年 3 月 8 日回复表示，署方已按照房屋署的要求，在上盖旁预留足够空间，让工人进行清洁工作，并修订了位置图。行人路上盖呈 L 形，长度约为 6.4 米，阔度约为 2.5 米至 4.85 米。大埔民政处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已征得倡议人同意初步位置图，而民政总署(工程组)现阶段则继续跟进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 (iii) 第(46)项“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有关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 2019 年 2 月 12 日完成初步位置图，行人上盖长度约为 4 米及阔度约为 2 米。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征得倡议人同意初步位置图，而民政总署(工程组)预计在 2019 年第二季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会咨询倡议人的意见。
 - (iv) 第(47)项“广福道近运头角里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倡议人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实地视察时表示，拟建上盖需要覆盖广福道选址的明渠范围，以加强遮挡阳光、阻挡雨水或鸟粪的效果。倡议人在 2018 年 7 月要求路政署改善渠盖的状况。关于明渠所属负责部门，大埔地政处在 2018 年 9 月表示，处方并没有明渠所属的负责维修保养部门的档案记录。路政署在 2019 年 3 月表示，署方已在 2019 年 2 月完成更换渠盖工程，而大埔民政处亦已向倡议人汇报有关进展。另外，工程选址内有大型交通指示牌，运输署已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回复表示，由于广福道近马会位置有其他行人路建造工程，故此署方将会修订迁移大型交通指示牌的位置图，并将会就修改的位置图再次咨询相关部门及进行地区咨询。
 - (v) 第(48)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由于工程位置有 2 组非相连的巴士站上盖，九巴在 2019 年 3 月 5 日回复，表

示计划扩建现有上盖，并将会向运输署提交相关图则，以作审批。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完成初步位置图。行人路上盖的长度约为 9.6 米，阔度约为 3 米，高度约为 3.5 米。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将会负责跟进大埔医院范围以外的上盖，期望日后各组上盖将会互相连接。民政总署(工程组)预计在 2019 年第二季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后备注：大埔民政处亦已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征得倡议人同意初步位置图。)

- (vi) 第(49)项“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 2019 年 2 月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见 DFM 8c/2019 号)。上盖的长度约 8 米，阔度约为 3 米，高度约为 2.7 米，预算工程造价为 170 万元。合约顾问费用开支由民政总署统一承担，无需动用大埔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28 万元为前期费用，当中包括顾问费用、树木调查费用及探井费用。现请地委会通过拨款 28 万元作为前期工程费用。
- (vii) 第(50)项“更换大埔墟四里华表”：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9 年 1 月向民政总署(工程组)转交香港房屋协会的相关图则及相关部门的初步意见，以供跟进及研究。民政总署(工程组)预计在 2019 年第二季完成初步位置图及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会咨询倡议人的意见。
- (viii) 第(51)项“大埔广福休憩处附近建行人路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按倡议人的要求，将拟建上盖位置与现有巴士站上盖互相连接。拟建上盖的长度约 34 米，阔度约为 3.5 米，高度约为 3.5 米。倡议人在 2019 年 3 月 2 日表示同意修订位置图。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9 年 3 月 7 日表示，由于选址范围涉及渠务署的管道，因此需要确定渠管与拟建上盖支柱之间所需的安全距离。大埔民政处现正向渠务署查询所需数据，并正等待渠务署回复。

21. 主席报告第(49)项“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的前期费用为 28 万元。

22.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工程的前期开支获得通过。

23.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9 号附件二修订版第(54)至第(63)项)

24. 张桂恩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4)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康文署现正等待建筑署重置电箱及中电完成掘路铺电线工程，整项工程预计于2019年5月完成。
- (ii) 第(56)项“优化大埔海滨公园昆虫屋及自然生态花园工程”、第(57)项“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及提升工程”、第(58)项“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第(59)项“翻新及扩展大明里公园座椅及上盖”及第(60)项“优化大埔海滨公园工程”：工程预计在2019年3月完成。
- (iii) 第(61)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工程部门现正研究安装儿童游乐场设施的数目及类型，康文署稍后将会把相关数据转交倡议人，以供参考。
- (iv) 第(62)项“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康文署将会在2019年3月下旬与倡议人实地视察。
- (v) 第(63)项“于全安路公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现正等待工程部门提供设计草图，稍后将会把相关数据转交倡议人，以供参考。

25. 第(61)项工程的倡议人刘勇威议员表示，希望与康文署技术小组会面，以了解工程的进展及商讨安装设施的数目及类型。

26. 主席请康文署邀请刘勇威议员与署内技术小组会面。

27. 委员会接纳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9 号附件二修订版第(64)项)

28. 伍志强先生报告如下：

- (i) 第(64)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24小时自助图书站”：在大围港铁站附近的第三部自助图书站已开始施工，并预计在2019年上半年完工。康文署会在3部自助图书站启用后收集使用数据，全面评估及分析是项计划，并研究在大埔区设置自助图书站是否可行。

29. 委员会接纳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9 号附件二修订版第(65)至第(71)项)

30. 陈锦盛先生表示，第(65)至第(71)项工程的进展情况已胪列在获批的地区小

型工程进度摘要上(见 DFM 8/2019 号附件二修订版), 供各委员参阅。

31.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II.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9 号)

32.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9/2019 号, 有关题述项目的最新进展。

33.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刘志成博士表示, 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属于大埔区的大型项目, 故他希望进一步了解计划的最新进展, 例如高尔夫球场的设计及有关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他亦希望能够就是项计划向有关部门提出问题及意见。
- (ii) 郑俊平议员表示, 香港的高尔夫球场数量愈来愈少, 他期望船湾高尔夫球场日后能开放予公众使用, 因此要求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提供相关数据及细节供委员考虑, 在未得到上述数据前, 他会反对是项计划。

34. 主席表示,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秘书处”)曾经在会议前邀请环保署代表出席会议, 亦相信署方已备悉各委员的意见, 并会在计划有更新进展时向各委员汇报。秘书处将会在会议后致函环保署, 反映委员上述的意见, 亦希望环保署代表出席下次地委会会议, 响应委员的查询。

35.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邓铭泰议员表示, 希望环保署派代表在会议上汇报有关非原址换地的详情, 让各委员了解计划的最新进展。另外, 他认为这个项目会对周边环境带来负面影响, 例如工程施工期间或会影响坪山仔的日常通道, 故希望署方在推行计划时多咨询地区人士的意见。
- (ii) 任启邦议员表示, 他不太了解计划的最新进展, 故希望邀请环保署代表能出席下次地委会会议, 汇报计划的进展情况及响应委员的查询, 以便委员向市民交代计划的进展及安排。
- (iii) 李耀斌议员表示, 他反对非原址换地, 并认为环保署把公众用地给予私人公司的做法并不恰当, 有违社会公义。

- (iv) 刘志成博士表示，希望了解计划的进展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结果，亦希望邀请环保署代表出席下次地委会会议，好让委员与署方讨论。

36. 主席请秘书处致函环保署，邀请署方代表出席下次地委会会议。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致函环保署，反映委员上述的意见及邀请署方代表出席下次地委会会议。)

IV.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0/2019 号)

37.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会议上，审议 3 份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工程建议已经胪列在文件 DFM 10/2019 号中，以供委员会考虑。

38. 委员会通过上述文件所载的工程建议及拟订的优先次序。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39.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举行了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在会议上，工作小组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以下 2 项工程的预计开支。

- (i) 第(33)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工程费用为 200 万元。
- (ii) 第(49)项“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前期费用为 28 万元。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40.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刘志成博士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举行了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以及康文署就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大埔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

41. 委员会通过 2 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 其他事项

(一) 有关官坑村往沙田方向之巴士站侧避雨亭事宜

42. 李华光议员介绍文件(见附件),并表示同意金门新辉建筑联营有限公司(“建筑公司”)拆卸上述现有的避雨亭。

43. 苏永佳先生表示,相关的避雨亭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建造。工程组已把相关的结构图则及规格要求转交建筑公司,并要求建筑公司建造一个符合规格的避雨亭,以作补偿,亦方便工程组日后为新避雨亭进行维修工作。

44. 李华光议员表示,由于现有的避雨亭属于大埔民政处,亦由大埔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所建造,因此他已要求建筑公司建造一个符合规格的避雨亭,以作补偿。

(二) 提交 2019 至 2020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建议书

45. 主席报告,委员会即将接受区议员提交 2019 至 2020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建议书。

46. 秘书表示,提交 2019 至 2020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建议书的建议安排与去年相若。她扼述有关安排如下:

- (i) 每份工程建议书需要 1 名区议员担任主要倡议人。如工程建议由多于 1 名区议员提出,其中一位区议员将担任“主要倡议人”,其余的区议员则担任“其他倡议人”。
- (ii) 拟议工程如非位于倡议人的选区,倡议人在递交工程建议书前,必须先征得当区区议员同意。
- (iii) 每位区议员最多可成为 2 份工程建议书的主要倡议人,即 1 项“正选建议”及 1 项“后备建议”。“正选建议”工程获本委员会通过后,将会转交主导部门或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
- (iv) 如该年度的“正选建议”及“后备建议”项目均确定需要搁置,区议员可在 4 年任期内提交替代方案。
- (v) 秘书处稍后会致函区议员,概述 2019 至 2020 年度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安排。
- (vi) 若区议员需要呈交 2016 至 2019 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不论是“正选建议”或“后备建议”,均需在本届区议会任期内提交。如需查询配额使用情况,可在会议后向秘书处或大埔民政处查询。
- (vii) 在 2016 至 2019 年期间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如在本届区议会任期完结后才被判定为不可行,区议员届时将不能使用该项工程的配额提

交新的工程建议书。

47. 刘勇威议员询问，委员倡议的 2019 至 2020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如在下届区议会任期才判定为不可行，而委员亦连任为下届区议员，届时可否提交工程替补建议。

48. 秘书表示，根据地委会早前的决定，委员倡议的 2016 至 2020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如在下届区议会任期才判定为不可行，委员不可以在下届区议会任期内提交替补建议。

49. 邓铭泰议员提出意见如下：

- (i) 由于委员无法在本届区议会任期内知悉 2019 至 2020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是否可行，他希望能改变上述处理方法。他续表示，地区小型工程主要为满足当区居民的需要，因此如委员不得在下届区议会任期内提交替补建议，将会浪费工程建议的配额，亦未能令居民受惠。
- (ii) 例如避雨亭工程的可行性一般较低，往往因有关地点人流较少、有地下设施或出现地基结构问题而判定为不可行，因此当区区议员需要多次修改工程建议书或提交替补建议。
- (iii) 建议下届的当区区议员能跟进工程进度及提交替补建议。

50. 任启邦议员提出 2 个建议方案：

- (i) 委员倡议的 2019 至 2020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如在下届区议会任期才判定为不可行，而委员亦连任为下届区议员，则可以提交替补建议。
- (ii) 容许委员在本届区议会任期内额外提交 1 至 2 份“后备建议”，供主导部门评估工程建议的可行性。

51. 主席表示，他将会于会议后与秘书处讨论上述事宜，并会在下次地委会会议上向各委员汇报。秘书处亦会就提交 2019 至 2020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安排致函区议员。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就提交 2019 至 2020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安排致函区议员，以及邀请区议员提交工程建议。)

VII. 下次会议日期

52. 下次会议将会在 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3. 会议完毕，会议在上午 10 时 3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4 月